5男女脫暴動罪控方上訴 3人出獄即押解上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6日《禁止蒙面規例》生效翌日，一名音樂導師及4名學生被控當日在灣仔參與暴動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5人去年底在區域法院受審後只被判蒙面罪成，至上月分判社會服務令、更生中心令及10星期監禁。律政司隨後就暴動罪不成立的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向上訴庭提出上訴，其中判處10星期監禁至昨日刑滿的3人剛出獄即被重新拘捕及帶上法庭。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昨日批准3人保釋候訊，其間須交出旅遊證件及遵守不得離港等保釋條件。

3人准保釋 須交旅遊證件

5名被告依次為林顯誠（17歲、中六學生）、李安翹（女，19歲、社工課程大專學生）、蘇雅賢（女，23歲、浸大幼兒教育課程學生）、謝兆雄（24歲、中大機械工程學生）及陳樂燊（28歲、音樂導師），被控於2019年10月6日，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在灣仔杜老誌道跟軒尼詩道交界，及史釗域道及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軒尼詩道的範圍參與暴動，以及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蒙面物品，即口罩或防毒面具，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

眾被告除李安翹承認使用蒙面物品罪外，其餘控罪均全部否認。案件經審訊後，5人去年12月22日被裁定暴動罪全部不成立，但蒙面罪全部成立，於上月11日分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更生中心令及10星期監禁。

其中，判監10星期的的蘇雅賢、謝兆雄及陳樂燊3人，昨日刑滿出獄即被警方再次拘捕並押解法庭。

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批准上述3人分以現金1,000至2,000元保釋外出候訊，其間需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開香港、需居住於報稱地址及每兩星期到警署報到一次，若更改地址須在24小時內通知警方。 至於案中被判社會服務令240小時的李安翹早前亦已再被捕，獲上訴庭批准保釋。被判進入更生中心的林顯誠目前仍在服刑，據悉待其服刑完畢亦會再被拘捕及押解上訴庭。

「港獨」黑暴分子 寄信恐嚇馬英九

疑由港寄出附冥紙 寫道：勿阻「手足」逃台！逆我者死

綜合台灣媒體報道，台灣地區前領導人馬英九辦公室，以及多名國民黨「立委」辦公室於前日（9日）分別收到據報寄自香港、署名「何歡喜團隊」的恐嚇信，信中稱「警告！國民黨小心說話！勿阻香港手足前往台灣！逆我者死」。據悉，台警已在恐嚇信上採集到多枚指紋，比對下疑是同一人，並已經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台北市刑大和刑事警察局國際科，透過他們比對國際郵件來源，及聯繫香港警方合作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位於台北內湖區的馬英九辦公室一名王姓主任，前日下午2時許在信箱發現一封署名「何歡喜團隊」的信件，該信封貼有香港郵票及蓋有香港郵戳。王打開後，發現信中寫道「警告！國民黨小心說話！勿阻香港手足前往台灣！逆我者死、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還附有兩張陰司紙，另有骷髏頭和炸彈的圖案，於是報警。

兩「立委」及電視台收同類信件

當地警方接報後，即到場封存信件送往鑑證。有關閉路電視片段顯示，該信由郵遞員於當日上午10時許投入信箱。差不多同一時間，國民黨「立委」李貴敏也收到同樣內容的恐嚇信件，其後又傳出另一名國民黨「立委」李德維，以及當地一間電視台亦收到同類信件。當地警方已在相關信件上採集到多枚指紋，核對下相信屬同一人，但比對指紋資料庫並無符合對象。

昨日上午事件曝光後，一名自稱是「何歡喜」的人於Telegram發文，聲稱是被人冒名寄出恐嚇信。帖文稱：「本人係何歡喜，未以何歡喜團隊名義，在香港寄出任何信件到台灣。」他聲稱自己正被通緝及現居台灣，不會也不可能在香港寄信。

「何歡喜」曾寄信恐嚇港法官議員

該位自稱「何歡喜」的逃台香港黑暴分子，於去年11月就在其Telegram頻道承認，在台灣向本港法院4名法官及當時正參選立法會議員的多名政界人士寄出「腐肉」及粉末恐嚇信，香港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將該系列刑事恐嚇案合併調查。

消息指，「何歡喜」真實身份是年約24歲的姓范香港男子，曾經在網上有「芒果」的綽號。他於2012年加入「學民思潮」，追隨黃之鋒搞所謂「反國教」，更曾以「學民思潮」成員身份接受前《蘋果日報》訪問。其後，他與黃之鋒「反面」並退出「學民思潮」，一度加入台灣一個所謂「反共復國」網上組織。范自稱在理工大學暴動案後逃到台灣，現於台灣一間大學就讀社會科學。

◆台灣當地警方檢走的恐嚇信署名「何歡喜團隊」。 網上圖片

涉擲汽彈毀校門 兩男生認圖迫學校停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就讀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的中四男生懷疑受黑暴文宣影響，涉於2020年5月迫使校方停課不果，在同年5月及7月分別涉嫌打碎多道學校玻璃門及燃燒石油氣罐引起爆炸，共被控有意圖而縱火、刑事損壞及管有攻擊性武器3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一名男同學與兩人聯絡後，案發時目擊兩人製造汽油彈，將液體倒在學校門外再投擲汽油彈致起火。其中一名被告警誡下承認曾要求學校停課未獲理會，其後用伸縮棍擊碎學校玻璃門。

兩名被告依次為張凱傑（17歲）及關昊侃（19歲），同被控一項有意圖而縱火罪。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7月24日，用火損毀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的花槽、牆壁及正門，以及意圖藉此危害他人的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受到危害。

張再面對一項刑事損壞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同年5月25日，與另一人損壞該校正門，及在該校外管有2支伸縮棍。事件中本有多一名男生鄭梓健被捕，但他已獲控方撤控，並將出庭指證兩名被告。

校保安員：兩人沿校外公園跑去

控方開案陳詞指，該校保安員2020年5月25日晚上約11時，看見兩名戴口罩人士各以一物件擊打該校正門玻璃，於是報警，其後證實有8塊玻璃被擊碎。同年7月24日凌晨，保安員又透過閉路電視看見兩個人步上正門樓梯，於是從側門外出查看，只見兩人沿校外公園小路跑去。他其後聽見正門傳來多下爆炸聲，發現有火及報警。

警方其後在學校正門找到爆開及燒焦的液體石油氣罐、玻璃樽及燃料罐，學校的閉路電視拍到兩名蒙面人在正門傾倒液體，再走到對面街道，向正門投擲有火光物件，正門隨即起火及爆炸。

控方續透露，早前同案獲撤控的男生鄭梓健曾在縱火案前見張凱傑、關昊侃在社交媒體Snapchat發布學校相片，關昊侃提及「縱火」及「搞事」字眼。在鄭梓健追問下，張凱傑稱會在凌晨縱火，關昊侃亦告知鄭梓健會在長康邨商場平台製作汽油彈，鄭梓健在好奇心驅使下前往平台。其間，鄭梓健目睹兩人製造汽油彈，隨後向學校投擲燃燒的汽油彈，鄭梓健則在平台拍攝學校正門起火，並傳送片段予張凱傑。張凱傑在警誡下承認用伸縮棍擊打正門玻璃，而警方在附近檢獲的手套驗出關昊侃的DNA。

◆被投擲汽油彈的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花槽及外牆熏黑。 資料圖片

聲稱打羽球卻無波 男生藏鐳射筆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9歲男學生前年1月在港鐵黃大仙站外被警員搜出一支鐳射筆，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他早前辯稱鐳射筆是事發前7個月用作觀星及一直放在背囊暗格沒有發現，無意用作傷害他人，而事發當日則相約朋友打羽毛球。裁判官莫子聰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裁決指，被告觀星後曾10多次使用背囊，不可能沒發現鐳射筆未取出，而他聲稱打羽球卻沒有球，其證供有矛盾和分歧，加上涉案地點是港鐵主要幹線，認為被告有可能欲參與當日示威及用鐳射筆傷害港鐵職員或警察，遂裁定他罪名成立，還押至3月3日判刑。

被告梁傑銓被控於2020年1月29日在港鐵黃大仙站B出口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和合理辯解而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即一支鐳射筆。

控方證供指，被告的背囊內當日除有鐳射筆外，還有手套、望遠鏡及4個黑色口罩等物品。

被告聲稱當日是要去打羽毛球，鐳射筆是自上次觀星後忘記取出。但警員作供時表示，當時看不見4人有帶羽毛球拍，在追問被告為何沒有羽毛球拍時，被告沒有回應。裁判官莫子聰指，警員的證供清晰明確，盤問下沒有動搖，接納為誠實可靠。

對被告自辯時供稱該鐳射筆於7個月至9個月前用作觀星後一直放在背囊暗格內沒有發現及取出，手套則用於學校木工，莫官指出，被告當日在出發前曾看見背囊有聲稱用作觀星的望遠鏡，何以會沒有想起鐳射筆未取出；該鐳射筆體積不小，他在觀星後曾10多次使用背囊，即使鐳射筆放在背囊暗格，理應看到背囊凸起；被告初時解釋手套用作手工之用，每個月會使用一兩次，但其後又稱未必作此用途，供詞反覆兼前後矛盾；被告當日聲稱相約朋友打羽毛球，即使被告朋友真的有帶羽毛球拍，但被告和朋友均承認沒有帶羽毛球，故此根本無打羽毛球。

官：案發日有人網煽「三罷」

莫官考慮到被告當時身處港鐵主要幹線，且身穿黑衣外套和長褲，背囊內有黑色口罩，腍合示威者衣着，而案發當日網上就有人號召所謂「三罷」，認為被告有可能欲參與當日示威阻止他人上班，攜有的鐳射筆是有意圖用作傷害港鐵職員或警察，遂裁定被告罪名成立，還押至3月3日判刑，其間為其索取更生及勞教中心報告。

◆被告梁傑銓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由囚車押走還押至3月3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違國安法被控 壹傳媒3公司首有代表出庭

◆黎智英現正在監獄服刑。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正在監獄服刑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及已停刊的《蘋果日報》5名前高層，連同相關聯的3間公司早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

案件去年12月2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時，3間公司因沒有派代表到庭，被押後到昨日再提訊，終有由公司董事指派的代表及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擔任法律代表出庭。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2月24日，與同案另外7名被告人一同處理將案交付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的程序。

案押24日與另7被告一同處理

3間昨日提堂的被告公司，依次為「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共兩罪。

控罪指，該3間公司聯同張劍虹、羅偉光、黎智英、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陳沛敏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及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分別干犯以上兩項控罪。

暴動刺警案 工程師擬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前年7月1日的港島非法示威中，一名警員在銅鑼灣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外遭暴徒以短刀刺傷。任職工程師的男疑犯黃鈞華（24歲）當晚在機場一架準備離港的航機上被捕，被控傷人及暴動罪，另一名女子張芷程（25歲）其後涉嫌協助黃逃避警方追捕亦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罪，另同案兩名同日參與示威被捕，同被控暴動及阻差辦公等罪的學生羅玨琛（17歲）及周霈霖（19歲）昨日均在區域法院提訊。由於荔枝角收押所爆發疫情，還押的黃無法出庭，但辯方透露他傾向認罪，押後至本月24日再訊。張則擬否認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排期至9月26日開審。羅、周兩人則擬承認控罪，將於開審時正式答辯。

◆被告黃鈞華當日揮刀刺向警員的一瞬間。 資料圖片